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行责任以及限制您权利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内容的，请停止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可拨打本行客服电话 956166 或联系本行经办人员进行咨询。

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规定，现将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以下统称“账户”）的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个人申请开立账户时，应按要求提供本人真实身份证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单位申请开立账户时，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等规定提交开户证明文件。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为上述行为所涉账户提供实名制核验帮助。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将依法对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为上述行为所涉账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实施金融惩戒，按规定限制其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业务，停止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暂停为其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并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单位和个人在开立和使用账户时，如遇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办理业务，向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拨打 96110 核实或拨打 110 报警。

（一）自称是“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医保、社保”等执法人员，要求将资金转账至“安全账户”的；

（二）自称是“家人、朋友、领导、老师、熟人、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三）自称可以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中奖兑换、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贷款刷流水”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四）使用“举报信、虚假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恐吓”手段，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五）以高额投资回报诱导存钱、汇款、转账，或到银行取现、购买贵金属，并提供上门取现服务或要求通过快递、网约车等寄送至指定地点的；

（六）其他类似情形。

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合规收款承诺书一

本人（单位）承诺依法依规使用本人（单位）银行账户收款，不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不使用 POS 机“秒提款”等；在货贸交易过程中，通过合规渠道收款，主动收集境外采购商真实身份信息、与采购商事先约定付款账户及付款方式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银行账户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询、止付、冻结等，由本人（单位）负责，并且本人（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惩戒。

合规收款承诺书二

本人（单位）已知晓、理解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并承诺：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所有跨境收支均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未参与洗钱、赌博、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接受并配合开户银行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向开户银行提供的所有单证资料（包括纸质单证及电子单证）均真实、有效、未重复使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开户银行有权对本人（单位）相关业务采取强化审核、限制交易、清退等措施。

票据业务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票据业务当事人，为共同维护票据市场秩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现自愿向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主参与票交所业务，知悉票交所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批准设立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票据等产品提供报价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数据信息等服务，为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操作提供支持，并开展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服务。严格遵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票交所业务规则。票交所业务规则指票交所已经发布的和日后不定期发布的各类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细则、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通知公告、业务指南、风险提示等。

二、不利用票据从事违法活动，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发生欺诈、误导等不良行为，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履行包括信息披露在内的有关义务，配合票交所为维护市场秩序、防控风险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三、知悉并同意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将我单位基本信息、用于办理业务的账户信息、联系方式等向票交所提供。我单位认可票交所有权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和统计分析，并用于履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职责、综合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我单位应合规使用票交所数据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提供票交所数据信息。

四、同意票交所在执行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可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承诺积极主动配合票交所为防控票据业务风险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

五、自主选择服务机构，以协议等方式，就办理业务、发送与接收指令、违约处理等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因我单位原因或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原因而形成的我单位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之间的分歧或纠纷，应按照双方约定处理。我单位知悉票交所的责任仅限于忠实执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送的我单位的指令。

六、自主选择业务对手方，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业务对手方风险、票据等产品的信用风险以及业务处理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等风险，与业务对手方之间的行为由双方自

行承担责任。

七、知悉票交所是票据等产品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票据等产品的登记托管结算应通过票交所办理，以票交所记载为准。我单位应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达成票据行为或相关产品的交易，并提交票交所办理登记，办理结果以票交所记载为准。

八、应遵守票交所关于指令的有关要求，认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以其名义向票交所发送的形式上符合要求的指令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知悉票交所根据该指令进行的业务处理并非票交所自主行为。我单位知悉因履行票据等产品当事人的权利或义务而产生的业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提示付款、拒付应答等），可以授权票交所代为办理，授权方式包括签署授权书、承诺函或提供票交所认可的其他文件资料，票交所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业务事项而产生的结果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九、指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全权代表我单位按照业务规则接收和发送票交所业务信息。有关业务信息数据电文进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系统，或下发至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按照业务规则可实时获取信息的系统，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我单位不得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未单独通知等理由否认信息送达的有效性。

十、知晓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负责审核其服务客户的真实性，若出现涉假情况应由向涉假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依法承担责任，受害人不应向票交所转嫁损失。

十一、若收到票据等资产债权人追索等权利请求时，我单位应自行判断相关法律关系，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请求或提出抗辩。

十二、知悉票交所对以下情况不承担责任：

1.因网络通讯传输障碍、电力供应障碍、与票交所相联接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等系统的故障和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疫情等不可控灾害，或其他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预见亦不能避免的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中断或部分中断提供服务，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因我单位或业务对手方指令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票交所业务规则、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包括指令被拒绝执行、延迟执行、执行失败在内的任何损失和风险。

3.因我单位或业务对手方的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有权机关冻结而不能履行结算义务致使结算失败，或未能遵守或正确依据业务规则办理业务，或有关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4.票交所执行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有权机关相关要求或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提供相关服务等，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因票交所忠实执行我单位或业务对手方指令而产生的结果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和风险。

十三、我单位同意若与票交所因票据业务发生纠纷时，应与票交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票交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内容是票交所为履行票交所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职能做出的合理安排，同时也是票交所业务规则的重要基础。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函所有内容均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名称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义务，不会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法律效力。我单位办理票据业务时，视为重复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承诺。

我单位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是自愿的，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存款人）：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信息页甲方

账号：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信息页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信息页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第一章 约定事项

一、定义与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约定外，以下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指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单位，以及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在乙方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二）企业指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指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

（三）收付活动指甲方通过账户收入资金或支付资金的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账户结息、银行扣收费用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四）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

1. 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非柜面支付业务指甲方无须至银行网点柜面即可办理的支付资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渠道办理的支付资金业务，但购买理财、定活互转以及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除外。

2. 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指乙方限制甲方账户收付活动的交易规模或频率，但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除外。

3. 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支付资金功能。对账户采取只付不收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收入资金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后，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甲方账户是否可以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

4. 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收入资金和支付资金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后，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甲方账户是否可以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

（五）多币种账户指支持多个不同币种资金结算的账户。乙方根据币种分户核算账户资金。

二、本协议中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形式向甲方发送通知：

（一）向甲方预留的注册地址或经营地址专人递送或快递邮寄。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甲方拒收，拒收时即视为送达；

（二）向甲方法定代表人（含单位负责人，以下相同）或甲方预留的财务联系人等相关人员发送短信。短信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三）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向甲方进行提示或通知。提示或通知经弹出或公布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应及时下载、关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的提示和通知。

（四）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进入甲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如无法判定通知进入甲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系统时间的，则以乙方电子信息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五）向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外拨。接通后即视为送达。

因甲方预留的联系人、联系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未能向甲方进行通知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暂停提供服务、单方终止本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以及管理需要调整本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发布的最新协议。如甲方于协议内容调整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内容有异议的，可申请撤销该账户或终止协议项下对应的服务。

五、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信息页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账户管理

一、账户开户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和使用账户，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简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甲方自主选择乙方开立账户，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要求，向乙方提出开户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提出开户申请后，由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其中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如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正式开立，核准后甲方需领取开户许可证。

（四）外币账户及企业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自账户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其他人民币账户（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须在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甲方可申请开立多币种账户并指定币种类型。币种类型为多外币的多币种账户支持多个外币币种的资金结算；币种类型为本外币的多币种账户支持人民币和多个外币币种的资金结算。具体支持的外币币种按乙方的业务功能支持为准。对于多币种的账户，乙方在支持的币种资金入账时自动为甲方账户开通该币种的资金结算功能。

（六）甲方承诺仅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在为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发现甲方已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主动销户，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与其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如单位名称过长，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但必须与预留银行的印章一致，单位名称简称约定如下：

二、账户变更

（一）甲方的证明文件、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业务联系人，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因甲方未及时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后，由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三、账户销户

（一）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

- 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注销、被吊销证明文件的；
-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使用账户，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撤销账户的；
- 5.账户不再使用的；
- 6.发生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或与乙方约定的销户情形发生的。

甲方出现以上第 1、2、4、6 项情形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

（二）甲方申请账户销户，应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交回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应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尚未清偿完毕所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申请。

四、账户使用

（一）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账户。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账户，不得利用账户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我国政府部门或我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公布的制裁风险相关敏感清单的实体或个人提供资金或服务。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使用账户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的办理甲方账户的收付活动。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账户默认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可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开办对公业务的网点办理收付活动；但银行核验甲方预留印鉴、票据和结算凭证存疑或有其他疑义时，甲方应在开户网点办理账户支付资金业务。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仅在开户网点或约定网点办理账户支付资金业务。

（四）对因乙方核算差错而误入甲方账户的资金，甲方无权动用，甲方同意由乙方办理账务调整扣回；如甲方已经动用的，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退回全部误入资金；甲方未积极配合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账户资金收入凭证需与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的户名、账号相符，如甲方账户资金收入凭证的户名或账号不符的，乙方有权将资金退还付款人。

（六）账户办理外币现金存取、外汇兑换、外币资金结算等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承诺所有款项收付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佐证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材料，甲方不得拒绝提供。

（八）甲方办理跨境结算业务时，因交易涉及洗钱、欺诈、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导致中间行根据国际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涉交易采取调查、资金冻结等措施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

（一）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二）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账户主动扣收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或赔偿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

六、账户信息查询

（一）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向乙方查询账户信息，可由法定代表人或预留的财务联系人办理，也可由他人出具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办理。

（三）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将甲方的账户信息提供给有关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或根据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甲方账户信息提供给有关第三方合作机构；乙方可在乙方法人范围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甲方账户信息。

（四）甲方办理跨境结算业务时，因境外代理行监管或履行义务需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根据境外代理行的要求，向境外代理行提供甲方的身份信息、交易背景信息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交易背景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账户年检和久悬

（一）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年检所需资料，配合完成年检工作。

（二）甲方账户连续一年未办理收付活动，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甲方逾期未销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主动销户或转久悬措施，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控制账户交易

（一）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控制、不收不付控制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1.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开户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更正或补充；甲方未及时更正或补充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2.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或变造的证明文件；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甲方留存虚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明材料，甲方拒绝出示或配合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3.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以下可疑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合理理由或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甲方疑似存在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行为；

（2）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

（3）甲方账户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

（4）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

4.甲方利用账户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以上活动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5.乙方发现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将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6.甲方先前提交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和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 90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交更新有效期后的证明文件、身份证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7.乙方发现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被吊销证明文件；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使用账户，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撤销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8.乙方发现甲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9.甲方拒不配合完成年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0.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反馈对账结果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1.甲方或其交易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12.甲方账户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3.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的，在惩戒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4.发生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二）乙方因以上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取消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乙方要求，向乙方出具相应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章 账户预留印鉴

一、甲方应在乙方建立预留印鉴卡片，预留印鉴式样。预留印鉴卡片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预留印鉴为甲方的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甲方可约定本次新开账户与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开立的其他账户共用同一预留印鉴。共用同一预留印鉴时新开账户不再单独建立预留印鉴卡片。甲方申请对共用同一预留印鉴的各账户中任一账户变更预留印鉴时，其他共用账户的预留印鉴同时变更。共用同一预留印鉴的各账户中任一账户销户时，不影响其他共用账户的预留印鉴效力。

三、甲方账户选择预留印鉴支取方式时，预留印鉴为甲方账户支付资金的验证方式。甲方应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凡通过甲方预留印鉴完成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四、甲方遗失预留印鉴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挂失和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意愿核实工作。因甲方未及时申请挂失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变更预留印鉴时，应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重新建立预留印鉴卡片并约定启用日期，新预留印鉴的启用日期不得早于变更次日。

第四章 对账服务协议

一、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乙方定期向甲方发出对账单，提供账户余额信息，供甲方核对账务，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核对结果反馈乙方，以确认双方账务记载是否一致。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账户交易明细。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对账范围为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所有网点开立的账户，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定期（通知）类存款账户、保证金存款账户、贷款账户、表外授信业务等，但甲方名下的久悬户、已销户账户不纳入对账范围。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按客户对账和自由组合对账两种对账签约方式，由甲方自主选择。

（一）按客户对账指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所有网点开立的账户生成一份对账单，由甲方统一对账。

（二）自由组合对账指根据甲方需求，指定甲方名下相应的账户单独生成一份对账单，由甲方分别对账。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纸质对账、短信对账、网银对账四种对账方式，由甲方自主选择。其中电子对账与纸质对账必选其一，网银对账和短信对账可加选。

（一）电子对账指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对账系统、自助设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输入对账用户名和密码，调阅电子对账单，核对后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

（二）纸质对账指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和对账联系人发送纸质对账单，甲方核对后加盖单位公章或任一账户的预留印鉴，并将纸质对账单返还乙方，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

（三）短信对账指乙方将对账单信息以短信的形式发往甲方预留的对账联系人手机号码，甲方核对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验证码短信回复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

（四）网银对账指甲方利用乙方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由任一网银用户调阅电子对账单，核对后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

甲方选择纸质对账的，默认开通电子对账。甲方通过电子对账、短信对账、网银对账完成对账后，视同甲方同意对账方式由纸质对账变更为电子对账。甲方选择电子对账的，乙方可根据需要采用纸质对账方式与甲方完成对账。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对账用户名和密码、短信验证码、网上银行认证介质等，甲方联系地址、对账联系人和网银用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凡通过甲方对账用户名和密码、短信验证码、网上银行认证介质等完成的对账，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以上信息和物品泄露、遗失，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通过电子对账、短信对账的，乙方向特定系统或设备发送对账信息成功，视同乙方已将对账信息送达甲方。通过纸质对账的，在乙方寄出对账单之日起 5 日后，视同乙方已将对账单送达甲方。

七、乙方根据甲方的账户余额和交易情况等确定对账频率，对账频率分为月度、季度、年度，具体对账频率按乙方实际发送对账单的频率为准。按月度对账的，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对账单后 1 个月内反馈对账结果；按季度和年度对账的，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对账单后 3 个月内反馈对账结果。

八、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反馈对账结果的，视为甲方默认对账结果一致，但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只收不付控制、不收不付控制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反馈对账结果后，乙方应及时解除账户交易控制措施。

九、甲方应在核对账户交易明细的基础上，确认账户余额，并向乙方反馈对账结果。甲方反馈对账结果不一致的，应配合乙方查找原因；甲方不配合乙方查找原因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只收不付控制、不收不付控制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分别反馈纸质对账结果和电子对账结果且结果不一致的，以乙方最先收到的对账结果为准。

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邮寄对账单时，将甲方的邮寄收件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用于对账单的投递和回收。对账单在邮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或因甲方提供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产生的账户信息泄露及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对账周期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示甲方完成对账。

第五章 自助回单服务协议

一、自助回单服务指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查询系统、自助设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输入账号和自助回单密码，查询账户交易明细、打印账户交易回单的功能。甲方可自主选择开通、关闭自助回单服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助回单密码。凡通过甲方自助回单密码完成的查询账户交易明细和打印账户交易回单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因自助回单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可重复打印账户交易回单，因重复打印账户交易回单导致重复记账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自助回单服务后生效。

第六章 动账通知服务协议

一、乙方提供的动账通知服务包括短信通知和微信通知，甲方可以自主选择开通、关闭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短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手机短信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手机短信的指定号码为 956166。微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微信消息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号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微信通知的指定微信公众号为稠州银行微银行。

二、乙方发送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包括甲方签约账户的账户资金变动信息通知、贷款还款信息通知、安全提示信息通知等，具体信息内容以乙方实际提供的通知服务为准。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的通知信息内容，通知信息内容调整后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三、甲方签约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时应预留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手机短信和微信消息。甲方需保证其预留手机号码为其合法授权人员合法使用的有效手机号码，同时在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因甲方预留手机号码不合法、不正确、停用、注销、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而造成乙方手

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自行对接收到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采取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如甲方预留手机号码的所有人向乙方提出申请，要求停止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乙方有权停止向该手机号码及其绑定微信号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且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六、对于因移动通信运营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与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不符时，以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为准。

八、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动账通知服务后生效。

第七章 电子银行服务协议

一、电子银行服务指乙方借助互联网、公共通讯等方式，通过甲方选择开通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票据业务、代理业务、融资业务、银企对账、业务预约、功能签约、征信查询授权等服务（具体业务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网址为 <https://newebank.czcb.com.cn>，提供手机银行服务的 APP 为稠州企业银行。如相关网址、APP 调整，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甲方可自主选择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甲方申请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甲方应为电子银行设置用户作为操作员，并对用户进行严格管理。甲方法定代表人可自主注册成为电子银行用户，但自主注册的用户仅可办理查询类业务。甲方认可用户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用户可通过电子银行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办理业务和操作，甲方应对用户的所有操作和交易行为负责，用户在电子银行办理的业务和操作均视为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且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甲方电子银行可设置单用户或多用户模式。设置单用户模式时，单个用户即可办理所有业务。设置多用户模式时，甲方应为各用户设置操作权限，对于转账汇款等重要业务（重要业务认定按乙方规定为准）需至少两名用户方可办理。鉴于电子银行服务的风险性，建议甲方至少设置两名用户。甲方设置单用户模式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电子银行设置用户时，应向乙方准确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甲方用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用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用户发放 Ukey、初始用户密码，甲方应将以上物品和密码交给用户。乙方可将初始用户密码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至发送甲方预留的用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用户密码。用户个人可申请用户密码设置和重置。

六、电子银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办理业务并签署文件，以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手机盾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或经过双方认可的其他加密认证方式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电子签名。以上电子签名可单独或组合使用，甲方不得以仅单独使用为由否认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乙方凭甲方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手机盾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识别甲方身份，凡在电子银行上通过以上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缔约文件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应对以上电子签名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乙方，因遗失、泄露、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和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自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情形发生后，至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前，以甲方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数字证书是存放甲方身份标识，并对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甲方知悉并确认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时，除可凭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人脸识别办理查询类业务外，办理其他业务和操作时均需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FCA”）

颁发的数字证书或其他经过双方认可的加密认证方式。如启用 CFCA 数字证书，乙方可根据 CFCA 数字证书认证规则对甲方和甲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甲方认可通过 CFCA 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该电子签名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自动涵盖电子银行现有以及以后持续上线的所有功能、业务、产品），签署电子协议/函件、申请乙方产品和服务、提交转账汇款和融资提款指令等，均视为符合甲方内部相应要求且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与加盖甲方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完全清楚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提供以下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甲方可选择使用：

（一）Ukey 认证方式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领用 Ukey 并指定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存储于 Ukey 实物介质中，一个用户对应一个 Ukey，用户需为 Ukey 设置密码（PIN 码）。Ukey 可应用于网上银行，其中蓝牙 Ukey 还可应用于手机银行。用户使用 Ukey 进行电子签名时，需将电子设备连接 Ukey，在电子银行交易界面输入 PIN 码，并在 Ukey 上进行确认。

甲方用户变更时，原用户 Ukey 可由变更后的用户继续使用。

Ukey 数字证书有效期 5 年。Ukey 数字证书到期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 Ukey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进行数字证书更新。

PIN 码连续输错次数达到乙方规定次数时，乙方有权对该 Ukey 数字证书进行临时或永久锁定，锁定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 Ukey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对该 Ukey 重新下载数字证书。

（二）手机盾认证方式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并指定使用的用户，乙方为该用户发放手机盾下载码，甲方应将手机盾下载码交给用户，用户凭手机盾下载码将数字证书下载至手机设备并设置手机盾密码。乙方可将手机盾下载码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甲方预留的用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手机盾下载码。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手机盾下载码信息，因保管不当发生信息泄漏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手机盾可应用于手机银行。用户使用手机盾进行电子签名时，需在电子银行交易界面输入手机盾密码并进行确认。

甲方用户变更或更换手机设备时，乙方将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手机盾数字证书有效期 3 年。手机盾数字证书到期后，乙方将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手机盾密码连续输错次数达到乙方规定次数时，乙方有权对该手机盾数字证书进行临时或永久锁定，锁定后甲方将无法使用该手机盾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甲方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后，如用户连续 1 年内未使用手机盾认证方式的，乙方有权关闭该用户手机盾认证方式；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的，需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该服务。

甲方向乙方申请重新开通手机盾认证方式时，可由拥有企业管理权限的用户在电子银行发送相关指令，乙方即可向指定用户发放手机盾下载码。该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甲方同意遵守《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甲方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信息、用户身份信息、用户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提供给 CFCA 用于申请数字证书和进行电子签名。甲方使用数字证书在乙方电子银行办理业务产生交易纠纷需要向 CFCA 申请验签报告时，甲方授权乙方按 CFCA 的要求向 CFCA 提供甲方的身份审核材料（如人脸识别记录、短信验证码记录、SIM 卡本机认证记录、身份证核验记录等）和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用于 CFCA 出具验签报告。

十、电子银行转账汇款实行支付限额和笔数管理，包括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和年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甲方可对电子银行支付限额和笔数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相关限额和笔数规定。其中年累计限

额默认等于日累计限额*365。甲方融资提款、结汇的资金通过电子银行转账汇款不受支付限额控制。

使用手机盾认证方式办理电子银行转账汇款另设置手机盾支付限额，包括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甲方可对手机盾支付限额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规定限额。甲方可通过电子银行查询乙方规定限额。甲方设定的手机盾支付限额超过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支付限额的，实际限额以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支付限额为准。

为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限额内，自行设定落地审核限额、公转私限额用于风险控制。

十一、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可疑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合理理由或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功能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二、甲方利用电子银行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以上活动的，以及乙方认定甲方电子银行用户存在信息泄露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功能、冻结用户、关闭电子银行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三、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子银行服务（因乙方系统升级、改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的其他情形除外），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电子银行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乙方执行通过安全检查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银行业务指令。

十四、乙方具有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升级改造时将尽量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五、免责条款

（一）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已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控制，以最大程度避免风险的发生。甲方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前，应对电子银行使用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甲方应保证甲方电子银行使用的网络环境及机器设备等正常并安全，因甲方网络环境或机器设备等发生问题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因甲方电子银行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该等情形非乙方所能控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常处理甲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甲方账户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账户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 4.甲方未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公安、检察、法院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 6.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五）如甲方与 CFCA 发生争议的，相关争议由甲方与 CFCA 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银行服务后生效。

第八章 单位结算卡服务协议

一、单位结算卡是乙方面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甲方可以自主选择开通、关闭单位结算卡服务。

单位结算卡与乙方现行的其他支付结算工具并行有效，即开通单位结算卡服务的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单位结算卡或票据等支付结算工具办理业务。

二、甲方确定关联的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关联账户被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后，单位结算卡相对应功能同时受限。关联账户销户后，单位结算卡同时失效。

三、单位结算卡以磁条芯片复合卡或芯片卡为载体，支取方式为密码，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账户查询、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消费等交易不校验预留印鉴。

四、单位结算卡默认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可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办理收付活动。

五、单位结算卡实行支付限额管理，包括取现限额、转账限额和消费限额，每类限额分为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年累计限额。甲方可以对单位结算卡支付限额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相关限额规定，如不设定则按乙方默认限额控制。

六、单位结算卡由甲方指定持卡人持有使用。指定持卡人是指甲方指定的，有权代表甲方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办理业务的个人。一张单位结算卡只能指定一名持卡人。甲方有权申请更换持卡人。

七、单位结算卡的配卡、设定限额、更换持卡人、换卡、销卡应由甲方办理。

八、持卡人凭单位结算卡可以办理以下业务：单位结算卡的激活、账户查询、回单打印、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消费、密码修改、密码重置等，具体业务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持卡人持单位结算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视同甲方授权所为，甲方对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负责。

九、持卡人持单位结算卡办理业务时应根据乙方身份识别规定完成身份识别。

十、甲方应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单位结算卡及密码，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单位结算卡，不得利用单位结算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发现甲方有以上行为之一的，有权停止甲方单位结算卡的任何业务并注销该单位结算卡。凡使用单位结算卡及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单位结算卡及密码遗失、泄露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为真实记录、反映交易全过程，甲方通过单位结算卡办理的转账汇款等付款业务时，乙方发送给收款方的交易信息中的付款人信息为甲方关联账户的户名和单位结算卡卡号。以甲方关联账户的户名和单位结算卡卡号为收款人信息汇入的款项，乙方有权视同账号户名相符进行处理。

十二、甲方办理单位结算卡业务需同时遵循《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的各项规定。

十三、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单位结算卡服务后生效。

第九章 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协议

乙方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行，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及乙方内部系统为甲方提供人民币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甲方为实现便捷、高效的支付结算目的，向乙方申请通过乙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循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二、定义

（一）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业务参与者、签章和各类业务的定义依照电子商业汇票制度的规定。

（二）内部系统是指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时需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的系统。

（三）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业务。

三、甲乙双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三）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存放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并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四、甲方应指定其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的收付款账户。

五、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功能后，甲方需变更电子商业汇票服务相关内容的，应重新提交有关的变更申请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审核同意的，乙方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审核不同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六、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

（一）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二）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向乙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审批机构申请。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数字证书作为甲方的可靠电子签名。

（四）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泄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对甲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须明确甲方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权限须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设置。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由乙方代其设置。

（三）甲方操作人员按上述设置的处理权限在乙方内部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后，视同甲方已完成相关操作，且视为该操作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且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发送关键的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必须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是乙方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甲方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标识。

（五）乙方对甲方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内部系统显示为准。甲方操作完成时间不属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的，乙方应于下一个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将甲方信息转发至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六）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操作指令转发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并将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给甲方。

（七）甲方若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应遵循以下规定：

1. 甲方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通过内部系统给予回复；

2.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甲方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3.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在做出合理说明后，仍可向甲方提示付款，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4. 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 3 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的，乙方有权进行如下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A. 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B. 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拒绝付款，乙方有权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做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八、甲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的，在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撤销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甲方申请撤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

九、票据信息查询

（一）甲方可通过乙方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二）甲方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乙方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按照查询权限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三）乙方仅负责转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记录相符。

十、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理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符合以上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当事人查询甲方的支付信用信息。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本条款的约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条款和乙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则。

（二）甲方为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日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款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为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无合法依据拒绝持票人的付款与清偿请求。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执行甲方按乙方规定程序发送的操作指令。

（二）乙方应及时、真实和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三）乙方发现甲方有异常操作现象、违约行为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甲方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他事项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四）非乙方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或网站进行公告。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应对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章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解除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事宜，服务协议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章服务协议，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二）一方在另一方违反本章服务协议规定时可解除本章服务协议，本章服务协议自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起解除。

十四、本章服务协议解除，或乙方暂停、中止、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甲方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电子银行服务中发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十六、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后生效。

第十章 大额资金支付查证协议

一、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账户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柜面办理单日累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预留的查证联系人进行面对面或电话查证，核实甲方支付意愿。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查证工作。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大额资金支付查证的金额起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以下业务不纳入大额资金支付的查证范围：

1. 结售汇业务、授信还款业务、定活互转业务、理财投资业务、银证转账业务、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公共事业费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2. 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所有网点开立的账户间资金互转业务；

3.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协议的支付业务；

4. 有权机关扣划资金业务；

5.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发起的支付业务；

6. 乙方后台系统自动处理的支付业务。

三、甲方为个体工商户时以甲方经营者为查证联系人。甲方非个体工商户时需预留至少两名查证联系

人，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可选择向任一查证联系人或同时向其中两名查证联系人进行查证。甲方查证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查证过程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表达同意支付的意愿，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电话关机、停机、已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证的，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可继续履行付款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查证过程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表达不同意支付的意愿（含不同意付款，对付款事项不知情等。乙方同时向甲方两名查证联系人进行查证时，如两名查证联系人的支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不同意支付），乙方应加强对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的审核，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乙方发现支付凭证或支取方式存在伪造、变造等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停止履行付款手续。

（二）乙方未发现支付凭证或支取方式存在伪造、变造等欺诈行为的，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拒绝付款说明，说明拒绝付款的理由。甲方应对拒绝付款理由的真实性负责，因拒绝付款理由虚假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于拒绝付款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拒付情形的，乙方应停止履行付款手续。对于拒绝付款理由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拒付情形的，或甲方逾期未提交拒绝付款说明的，乙方可继续履行付款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大额资金支付免查证，甲方申请后乙方不再对甲方账户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进行查证，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即可履行付款手续。因大额资金支付免查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章 支票业务服务协议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保证甲方规范使用支票，就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自愿申请购买支票，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相应的服务。

（二）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三）甲方签发票据时，应确保账户上的存款余额充足，并加盖正确的预留印鉴，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应在支票的规定区域内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及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以下简称“签发空头支票”）。

（四）甲方由于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发生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配合乙方核实相关情况，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限售或停售等限制措施，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其相关违规信息，持票人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五）甲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甲方由于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造成退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支付空头支票票款的付款证明，或就延迟付款、通过其他方式付款等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证明。

（六）甲方不得签发远期支票，套取乙方信用。

（七）甲方因支票被骗、被抢、被盗、遗失等原因导致被他人冒用造成空头支票的，应向乙方提供有权司法机关立案文书、刑事或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或登报公告、报案证明等材料。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授权乙方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九）因甲方账户的存款余额不足致使无法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限售名单，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限售措施：

1. 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且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2.最近 12 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但不超过 3 次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4.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因本款第 4 项情形被列入限售名单，自罚款缴纳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解除限售措施。

（二）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停售名单，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停售措施，并有权回收甲方未签发使用的支票：

1.最近 12 个月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超过 3 次的；

2.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3.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拒不配合银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5.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本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情形被列入停售名单，自罚款缴纳或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以解除停售措施。

（三）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行业性质、资信状况合理确定出售支票的数量。

（四）乙方向甲方出售支票前，有权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五）乙方负责及时按规定为甲方办理支票业务，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支票业务咨询服务。

（六）乙方收到甲方对支票业务的问题反映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七）乙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甲方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情况并将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八）因支付清算系统故障、出票后支票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浙江省企业电子印章服务协议

一、甲方同意使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电子印章（含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以下简称“电子印章”），在乙方各类电子服务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和操作。

二、甲方认可电子印章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电子印章办理的各项业务和操作均与加盖甲方实物单位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使用电子印章在乙方各类电子服务平台办理的各项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甲方承诺使用电子印章在乙方各类电子服务平台签署或出具各类电子协议/函件/申请书等，均视为符合甲方内部相应授权要求，且甲方认可持有电子印章的操作人员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印章，如有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乙方，因遗失、泄露、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和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自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情形发生后，至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前，以甲方电子印章办理的业务和操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甲方完全清楚使用电子印章办理业务和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本章条款适用于甲方为在浙江省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尊敬的订户：

您正在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申请电子认证服务。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如您不愿意向 CFCA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如您同意以下内容，向 CFCA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即代表您（订户）与 CFCA 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并受其约束。

一、名词解释

1.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数字证书：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包含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等信息的电子文件。

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机构）：指为电子签名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的机构，且获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CFCA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牵头组建，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机构。

4. 数字证书注册机构（RA 机构）：指负责订户数字证书的申请、审核和数字证书管理工作的机构，直接面向数字证书订户，并负责在订户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间传递证书管理信息。

5. 订户：指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的个人、组织机构。

6. 依赖方：指基于对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7. 吊销：即《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撤销”，吊销证书的效果是 CA 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特定事由自指定时间开始提前终止证书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无法再吊销，吊销证书并不对已发生的证书使用行为产生影响。

二、您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意味着您与 CFCA 之间成立合同关系

1. 如您通过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视为您已授权 RA 机构代表您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且同意 RA 机构向 CFCA 提供您的身份验证材料、申请证书记录等个人信息；**如您未授权的，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

2. 您一旦接受本协议，则成为 CFCA 数字证书订户。您与 CFCA 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后，CFCA 将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发放数字证书，用于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服务。

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1. 订户有权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合法的民商事和政务法律活动，进行电子签名。

2. 订户自行或通过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订立电子合同或签署电子文件时，需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对订户的真实身份及签署意愿进行确认。

3. 依赖方接受到经订户电子签名的信息后，可以验证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并使用数字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以此判断其收到的信息中订户的电子签名是否有效。依赖方能够通过接受订户的电子签名信息获取到数字证书中包含的订户的个人信息。

4.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不适用以下文书：

- （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2）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四、CFCA 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包括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有关服务费用将在申请时所基于的实际业务场景中公布或与订户协商确定。如未公布或进行协商，则视为不收取费用。

五、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 CFCA 深知用户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订户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

安全保护措施，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2.CFCA 制定了详尽的《CFCA 法律声明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公布于 CFCA 网站。该政策旨在向订户说明 CFCA 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共享和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以及订户如何行使权利。具体内容详见 CFCA 网站。

六、CFCA 的权利、义务

1.CFCA 为订户提供 7x24 小时支持服务热线（400-8809888）以及投诉电话（010-80864105），CFCA 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2.当订户使用 CF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产生法律纠纷时，CFCA 可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 CA 证书链，以验证证书的来源；

（2）提供指定时间点数字证书是否有效（包括是否过期、是否被吊销）的证明；

（3）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以及时间戳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技术确认。

3.发生以下情形时，CFCA 有权吊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1）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2）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订户书面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4）有证据表明证书的安全性无法得到保证；

（5）订户数字证书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CFCA 的责任范围

1.CFCA 依法制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 CPS），并公布于 CFCA 网站，详细规定 CFCA 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CFCA 的责任范围以及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有关规则。

2.CFCA 依据服务协议和 CPS 为数字证书订户提供证书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服务。

3.在 CFCA 已采取符合服务协议和 CPS 规定的合理措施开展认证业务的前提下，即使订户和依赖方依据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而遭受损失，CFCA 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CFCA 可以依据服务协议和 CPS 所列条件限制其自身法律责任，在 CFCA 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情况下，CFCA 对机构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对个人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5.CFCA 提供的数字证书仅用于订户的身份核验以及电子签名，并不参与订户使用数字证书所开展的任何民商事和政务法律活动，不对订户因使用数字证书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6.订户如需向 CFCA 提出正当合理的赔偿申请，则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期间届满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赔偿申请权利。期满后提出的，CFCA 有权拒绝申请。

CFCA 的其他责任范围详见 CPS 规定。

八、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1.订户应知晓基于数字证书制作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数字证书可以识别订户作为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订户认可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订户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或资料。订户如为自然人，需要向 CFCA 提供如下个人信息：

（1）姓名；

（2）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订户提供以上个人信息系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视为同意 CFCA 处理以上个人信息。

CFCA 或 RA 机构对订户个人身份进行验证时，根据认证方式不同可能还需要订户提供手机号、银行卡号、证件照片、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CFCA 通常不会保留该等个人信息。如需保留该等个人信息的，在进行个人身份认证时会另行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订户应在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 CFCA。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申请资料不真实、不

完整、不准确或资料改变后未及时通知 CFCA 更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行承担，除此之外还应赔偿给 CFCA 和依赖方造成的损失。

4.订户仅享有数字证书的使用权，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数字证书所赋予的权利。订户使用证书的行为应符合自身真实意愿或者仅为了处理已获得授权的事务，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相关法律责任。

5.订户用于数字签名的数字证书私钥，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制作，并应采取必要手段来保障私钥或相关密码的安全性。如订户委托他人代为制作、存储以及使用私钥，应明确授权范围并定期核查授权履行情况。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或密码时，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

6.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密码或口令泄漏、丢失，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数字证书安全可靠性的情形时，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向 CFCA 申请吊销该数字证书。证书一旦被吊销，订户不应再继续使用该证书。

7.订户委托他人（包括 RA 机构）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的，申请信息或资料应同步发送给 CFCA，订户知晓并同意 CFCA 有权要求受托方配合。

九、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CFCA 具有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CFCA 应对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信息或资料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核，CFCA 应当妥善保管所接收的订户信息与资料，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应保存至数字证书失效后至少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CFCA 相关权限和责任请参见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的 CPS，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订户与 CFCA 因电子认证服务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可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订户”、“依赖方”的角色有时可能会发生重合，在交易中制作签名一方为“订户”，对签名进行验证一方为“依赖方”。

2.订户应经常关注 CFCA 网站（www.cfca.com.cn），以便及时了解 CFCA 有关证书管理、CPS 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动态。

订户：（盖章/签字）：

CA 机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信息页

本信息页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一、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甲方以下工作人员：

受托人 1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 2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到乙方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的相关手续，办理电子银行和单位结算卡等业务的签约，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职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办理其他事项：_____。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授权预留_____（姓名，预留印鉴中个人名章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时填写）的名章，作为甲方预留在乙方的预留印鉴。

三、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授权乙方因账户开立需要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的手机号码信息联网核查。

四、甲方保证以上授权委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且不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甲方对受托人的行为均予以认可，并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充分理解其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接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以及本信息页的约束。

六、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如下：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